

限閱

CRM-F2C

更改群育學校／院舍為學生提供的服務

供群育學校  
／院舍填寫

**注意：**走讀生個案的資料，請傳真至教育局；住宿生個案的資料，則請傳真至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(社署)。詳情如下：

- (1) 教育局高級督學(特殊教育支援 2)2 (傳真：2760 4191)  
(2)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(感化服務)2 (傳真：2833 5861)  
(3) 轉介機構：\_\_\_\_\_ (個案負責人：\_\_\_\_\_ ) (傳真：\_\_\_\_\_ )

請在合適地方填上適用資料及在合適方格內加上剔號

(一) 學生資料

姓名(中文)：\_\_\_\_\_ (英文)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 
特殊教育檔案編號：\_\_\_\_\_/\_\_\_\_\_/\_\_\_\_\_ 社署檔案編號：\_\_\_\_\_  
身份證號碼／出世紙號碼：\_\_\_\_\_ 教育局轉介日期：\_\_\_\_\_

(二) 為上述學生申請更改的服務 (須附上該生原先的 CRM-F1 表格) (\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)

1. 由住宿生轉為走讀生  
 2. 由接受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正式轉為本校的 \*走讀生／住宿生  
 3. 由接受(\*課餘照顧服務／住宿服務)/轉為接受(\*課餘照顧服務／住宿服務)

更改服務的詳細原因：(如有需要，請另紙書寫)\_\_\_\_\_

(三) 第二部份的申請獲接納後的進展

- 本校／本院舍日前為上述學生提交的上述更改服務申請，已獲教育局／社署接納，本校／本院舍已於下列日期為上述學生正式安排有關服務：  
日期：\_\_\_\_\_ 更改的服務：本表格第二部份第\_\_\_\_\_項

(四) 走讀生轉為住宿生

- 上述學生的轉介者早前向教育局／社署為該生申請住宿服務，經審批後，該生已於(日期)\_\_\_\_\_由本校的走讀生轉為本校／本院舍的住宿生。

(五) 個案最新情況／補充資料：\_\_\_\_\_

校長／院長簽署：\_\_\_\_\_ 校長／院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學校／院舍名稱：\_\_\_\_\_ 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